

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当前食用植物油市场供应工作确保市场稳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03090.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当前食用植物油市场供给工作确保市场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做好食用植物油供给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食用植物油市场调控和信息监测工作，确保当前食用植物油市场供给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建立重点食用植物油企业信息报告制度。为加强市场监测，进一步做好信息分析和预警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建立重点食用植物油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由有关企业定期向我局报送生产、销售、库存、价格和进出口等情况。为了保证此项制度的顺利实施，请各省（区、市）粮食局抓紧对本辖区内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推荐重点食用植物油企业名单，于2007年11月15日前报送我局。重点食用植物油企业包括规模以上的各种所有制加工企业，初榨企业油料日处理能力原则上按照大豆1000吨、油菜籽和花生500吨把握，精炼企业日加工能力按照500吨把握。如上述企业实际生产总量低于本辖区食用植物油生产总量80%的，推荐企业的名单和标准可适当放宽。信息报告制度的实施时间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二、切实落实粮油加工和经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有关规定。各地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尽快研究制

定本地区粮油加工和经营企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并引导和督促有关企业认真履行最低、最高库存义务，保持必要的粮油库存量。各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严格落实。三、抓紧充实和完善粮油应急加工和供给网点。各地要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和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粮油应急加工和供给网点，增强市场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工作落到实处。应急加工和供给网点要落实到具体企业，做到责任到人。应急加工和供给企业名单要在2007年11月30日前报送我局。对于报送全部名单确有困难的，可先行上报大中城市的指定企业名单。四、进一步充实成品粮油及小包装粮油地方储备库存。各地非凡是主销区和库存薄弱地区，要根据市场需求及粮食应急需要，进一步充实成品粮油地方储备库存，增强市场调控能力。京、津、沪等大中城市及敏感地区，要适当增加小包装成品粮油应急储备数量，确保10天以上的市场供给量，并积极做好货源组织调度工作，保证市场供给不脱销、不断档。自2007年12月起，各地要将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情况按月报送我局。具体统计处理在“国粮04表”中反映，增加备注指标即“成品粮库存、其中小包装库存”，“成品油库存（不含料折油）、其中小包装库存”，成品粮油及小包装库存应分品种填报。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